

2025 年乌鲁木齐市属单位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标项三合同

项目编号: XSY-2025-Z-044

项目名称: 2025 年乌鲁木齐市属单位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甲方: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乙方: 新疆冠新翔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29 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以 公开招标形式 对 2025 年乌鲁木齐市属单位机关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新疆冠新翔泰商贸有限公司 为该标项三机关食堂食材 (副食品、调料) 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760000 元) 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新疆冠新翔泰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供货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为 1 年, 自 2025 年 5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止。

第二条: 供货名称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副食品、调料等。

第三条: 合同价格

价格按照招标文号的要求如下:

1、货物报价表。

名称	副食品	调料		备注
配送地点 (处)	采购人指定地点			
配送次数	一周 2-3 次			按单位实际需求尽可能科学配送
配送车辆、时间	配送车辆: 不少于 3 辆 配送时间: 约定配送日 11:30 前送达			供应商配送车辆; 约定配送日 11:30 前送达
合同期限	一年	一年	一年	/
优惠率	12.8%	12.8%	12.8%	/
品质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
提供服务要求	无特殊原因能保证供货, 不允许转包, 开具正规发票。			

说明	参照北园春市场网站 (http://www.beiyuanchun.com/) 中间价基础上, 报下浮率。 投标人所填报报价为已包含本项目采购时所发生的的所有费用, 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	---

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2、货物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结算书后付款，每月 20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甲方收到发票后核对无误后，由 电子转账 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对公账户，完成支付手续。

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冠新翔泰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账号：65050161605000000594

第五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双方约定。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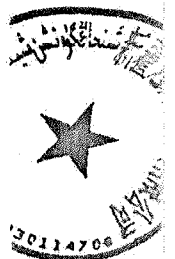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要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1、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七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九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个自然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个自然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二份，乙方二份。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备案。

甲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法人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5 月 2 日

乙方：新疆冠新翔泰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9945816369

日期：2025 年 5 月 2 日

